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 股东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云鲁冀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任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云鲁冀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任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现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披露如下：

任子行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

双方原意向将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天津云鲁冀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任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及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团队看好任子行持续发展能力，并认可公司股价，愿意用股权转让款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将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基于以上因素，经友好协商，乙方认可任子行按照原协议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的 1.1 亿属于提前支付款项，并自愿为此承担相应的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第一期，计息本金为 11,000 万元，年利率为任子行申请贷款利率，计息期间为任子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乙方应于计息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利息支付给甲方。

2、第二期，计息本金为 9,000 万元，年利率为任子行申请贷款利率，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乙方应于计息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

内将利息支付给甲方。

3、第三期，计息本金为 5,500 万元，年利率为任子行申请贷款利率，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乙方应于计息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利息支付给甲方。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涉及部分以原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